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8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8104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10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志工總會主辦「第24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6日府社團字第11002243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貴校如有意願申請，請於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前將符合遴選標準之志工家庭及個人之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彙整後，寄(送)至本局辦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三、歷屆獲獎名單請逕至該會官網一歷屆獲獎人芳名錄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ve.org.tw/family7>)查詢；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志工總會沈佳玉秘書長，聯絡電話：(04)2471-4599。

四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(含推薦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

副本：電 2021/09/07 文
交 09:38:19 章

輔導室 110/09/07 12:33



1100006035

有附件